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审计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所列问题为“黑体、加粗”，问题回复内容为“宋体”。

一、关于导致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 报告期末，你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5,169.29 万元，2023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113.15 万元、资本公积 501.32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你对百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需要调整，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性构成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之一。此外，你对威海东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巽生物”）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1,095.00 万元，本期确认投资收益-132.58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1）请你公司分别结合百奥公司和东巽生物的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地位、竞争格局、主营业务开展状况、投资时间、持股比例、投资成本、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减值测试情况、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及选取依据等，说明报告期内对两家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百奥公司与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安国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百奥公司拟收购北京富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亚东”）持有的亚东安国公司不低于15%的股权，首付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富亚东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亚东安国公司具有疫苗生产资质和CHO细胞重组乙型肝炎疫苗2个批准文号。

（一）行业的发展趋势

2022年5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提出要加强传染病的防控，强化疫苗预防接种及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工作，逐步提高人群接种率。但随着人口总体下降，我国疫苗的采购价格在2024年一季度出现大幅下降，为行业未来发展提出了新的问题。

（二）百奥公司的市场地位

百奥公司于2021年3月按照约定完成3,000万元股权收购首付款支付，并于同月托管亚东安国公司位于北京亚东门头沟泰安路1号厂区的疫苗相关资产，开始进行厂房改造，但由于GMP认证尚未完成，产品尚未上市销售。

（三）百奥公司产品的竞争格局

我国共有9家企业获得21个乙肝疫苗批准文号，近十年仅有4家国产企业和1家外企获得产品批签发。

（四）主营业务开展状况

在百奥公司技术团队带领下，已完成北京门头沟乙肝疫苗生产车间的局部改造、新质量控制实验室的建设、办公区域改造以及辅助设施的部分功能配件升级等工作，尚在准备GMP认证。

（五）投资时间、持股比例、投资成本

上市公司投资百奥公司的资金金额为4,850万元，账面价值为5,169.2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备注
2020.10.12	55.00%	50.00	50.00	
2021.02.07	55.00%	2,700.00	2,750.00	
2021.08.23	36.91%	2,750.00	2,750.00	因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但未丧失控制权。
2022.01.06	51.00%	3,750.00	3,750.00	
2022.01.08	51.00%	4,850.00	4,850.00	
2022.09.22	25.00%	4,850.00	4,850.00	因其他股东投资，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并丧失控制权。
2022.12.31	25.00%	4,850.00	4,781.12	
2023.12.31	25.00%	4,850.00	5,169.29	因其他股东溢价增资，导致账面价值提高。

(六) 百奥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2022	2023
资产总额	6,006.62	6,922.99	10,676.75
负债总额	173.14	85.18	285.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5,833.48	6,837.81	10,391.73
营业总收入	443.64	827.58	571.04
净利润	-135.92	-39.73	-456.69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366.53	-254.24	-633.66

(七) 百奥公司人员结构

百奥公司现有员工 16 人，其中参保人数 12 人；人员结构为管理人员 5 人、研发人员 4 人、技术人员 7 人；教育背景结构为博士学位 3 人、硕士学位 3 人、本科学历 3 人、专科学历 7 人、专科学历以下 0 人。

(八) 未计提减值的原因

百奥公司最近 3 年的营业收入未发生大幅变化，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下降是因为对亚东安国公司的研发投入暂记在应收账款科目，按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造成的。

综上所述，百奥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其他的减值迹象，其自身在业务上也有所进展或进步，公司经过研判之后，认为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也具备合理性。

二、威海东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所属行业发展趋势

东巽生物生产的红法夫酵母虾青素是一种水产饲料添加剂。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动物蛋白质的需求量持续增长，从而推动了全球对动物营养氨基酸类产品需求的稳步上升。同时，由于动物源细菌耐药性形势严峻，饲料添加剂在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证动物健康、节省饲料成本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未来，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发展趋势将更加注重“绿色、高效、安全”的转型。饲料添加剂行业在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的推动下，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东巽生物一直致力于提高红法夫酵母中虾青素的产量，包括天然诱变选育高产菌株、优化发酵条件等方面进行探索。这些努力旨在降低成本并提高产量，从而增强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二）竞争格局

因为鱼和甲壳类动物自身无法合成虾青素，因此必须靠外来补充。红法夫酵母虾青素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化学合成虾青素和藻源虾青素，目前水产饲料中 80% 以上的虾青素来自于人工合成产品，藻源虾青素由于价格高，更多在食品和肤护品里使用。由于东巽生物公司投产前，国内红法夫酵母虾青素产量小，供应量不稳定，未能在饲料领域里占据太多份额。

（三）主营业务开展状况

东巽生物于 2021 年成立，2022 年开始工业化验证，2023 年工业化生产成功，连续生产出合格产品。目前主要产品为：红法夫酵母粉剂、乳化剂、功能性增重饲料包、功能性增色饲料包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水产饲料。2024 年，东巽生物已经向农业部申请将红法夫酵母扩展至蛋禽类，正在等待审查。

（四）投资时间、持股比例、投资成本

公司对东巽生物的投资金额为 1,2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9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时间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2022.03.09	1,200.00	24.00%	1,200.00	1,200.00
2022.12.31	1,200.00	24.00%	1,200.00	1,227.57
2023.12.31	1,200.00	24.00%	1,200.00	1,095.00

(五) 东巽生物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2022	2023
资产总额	191.59	4,003.87	4,440.15
负债总额	11.32	1,042.22	1,389.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0.27	2,961.65	3,050.75
营业总收入	1.99	224.19	307.60
净利润	-99.73	86.38	-552.40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22.77	-1,396.06	-196.00

(六) 未计提减值的原因

东巽生物 2021 年设立以来，营业收入逐年递增，现金流量逐年好转，2023 年净利润下降的原因是对部分研发支出费用化。东巽生物 2023 年成为威海市科小企业，取得与主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见下表），目前正在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东巽生物是吉林万方沃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虾青素鸡蛋的原料供应商，也是公司在吉林省投资虾青素项目的产业技术基础，其对公司的产业协作性较大。自设立以来，东巽生物的收入逐年增长，正处于发展阶段，未见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计提减值。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发明专利	一种季铵化虾青素制备方法 及抗氧化生物制剂	CN202210029846.2	2022/1/12	2023/10/3	2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超临界萃取装置	CN202320206611.6	2023/2/12	2023/7/14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移动的含量检测用 干燥箱	CN202320187355.0	2023/2/12	2023/11/21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提取生产用蒸汽发生器	CN202320273993.4	2023/2/21	2023/9/19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提取液生产装置	CN202320273995.3	2023/2/21	2023/6/30	10 年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液分离装置	CN202320273986.4	2023/2/21	2023/9/26	10 年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原料均匀混合的饲料混合机	CN202321044730.2	2023/5/5	2023/10/2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饲料烘干混合设备	CN202321089026.9	2023/5/5	2023/12/8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灌装设备	CN202321045810.X	2023/5/5	2023/10/20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加工用饲料混合搅拌设备	CN202321091637.7	2023/5/9	2024/1/2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饲料生产降噪型粉碎机	CN202321095138.5	2023/5/9	2023/10/20	10年

综上所述，2023年度东巽生物处于初创期向成长期的转换，投入的成本、费用较高，但是，公司整体经营亏损没有超出之前的预期，公司判断认为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也具备合理性。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性的原因，并结合相关事项是否具有重大性、广泛性等，说明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1.取得的审计证据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1)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结合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相符；

(2) 取得并审阅万方发展提供的百奥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3) 检查2023年度万方发展的相关文件、资料，确认股权投资的股权比例和持有时间，复核公司的核算方法是否正确，结合审计报告复核投资收益计算的正确性、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4) 了解百奥公司2023年的经营经营情况、战略布局、股东出资等情形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工商查询百奥公司、亚东安国公司的工商信息查询，并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

2. 无法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性的原因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百奥公司的股东及认缴情况（取自天眼查）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额（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	45.394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25%
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21.0526%
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8.5526%
合计	15,200.00	100%

经实施相关审计程序后了解到百奥公司除在 2021 年其与亚东安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向其支付 3,000 万元款项外，结合工商查询确认截止报告日亚东安国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没有进展。百奥公司 2021 年至今主要经营收入为亚东安国公司代管门头沟厂区疫苗受托收入，且一直处于连续亏损状态，截止报告日仍没有就亚东安国公司股权转让、疫苗研发成果的收益分配签订书面协议，未发现百奥公司因疫苗研发成功可以享受到的收益红利。万方发展提出百奥公司虽然处于连续亏损状态，考虑到上市公司的资金周转、百奥公司疫苗上市周期长、短期可能没有收益等方面因素，已和百奥公司意向股权并购方进行了初步洽谈，根据拟转让的百奥公司股权价格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万方发展提供了已经审计的百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其中实收资本 6,955.3 万、资本公积 4,249.36 万元、未分配利润-772.2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392.72 万元。2022 年 9 月万方发展由于后续资金投入问题，放弃了增资权丧失对百奥公司的控制。截止报告日，万方发展没有再对百奥公司增加投资的计划。由于百奥公司连续亏损，万方发展没有委托评估机构对百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我们未能取得期后上市公司转让百奥公司确定交易对价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可收回性。

3.说明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对广泛性的规定，广泛性包括三种情形：一是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是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者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者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是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万方发展对百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性，涉及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为长期股权投资，利润表项目为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现金流量表项目，仅对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产生影响，且不触及万方发展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因此，不满足“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者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者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满足“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综上所述，我们通过获取的审计证据实施审计程序后做出职业判断，上述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报表科目，不足以说明其具有广泛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和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有关规定，我们出具保留意见是恰当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

2. 2023 年 8 月 22 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创思宇”）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拟以 6,400 万元购买辉创思宇持有的对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川化核能”）的到期债权 8,010 万元，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自然人储某某是该笔债权的保证人。截至报告期末，万方嘉汇已向辉创思宇完成支付全部债权转让款 6,400 万元，本次交易已完成。年审会计师不能确认该项债权投资是否可以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效益，无法判断购买该项债权的商业合理性，并因此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1) 请你公司说明三洲川化核能债权资产评估过程，包括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参数选取、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并说明对可回收年限及金额的判断情况、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

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川化核能”）债权资产原为出借人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创思宇”）与借款人三洲川化机核能于2017年4月10日签订的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7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2017年4月10日，辉创思宇与三洲川化机核能又签订《抵押合同》，将三洲川化机核能名下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功能区面积分别为24122.07平方米、3770.35、3269.63平方米的市场化商品房（产权证号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证明第0008039号、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810号）抵押给辉创思宇，抵押金额3,000万元。2018年12月25日，根据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5民初29074号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储小晗

（1）被告三洲川化机核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辉创思宇偿还欠款本金2,955万元及自2017年8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和违约金（利息及违约金之和，以2,955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被告三洲川化机核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辉创思宇支付利息42.975万元及利息和违约金（违约金，以42.975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日利率千分之一自2017年7月11日计算至2017年8月4日）；（3）被告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储小晗、就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款项，向原告辉创思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原告辉创思宇就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款项，有权以被告三洲川化机核能抵押的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功能区面积分别为24122.07平方米、3770.35、3269.63平方米的市场化商品房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议案》，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嘉

汇”）出资6,400万元购买辉创思宇持有的对三洲川化机核能的合法债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债权收购同时，公司对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评估过程

公司对三洲川化核能债权资产进行了两项评估，一是对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二是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一）债权价值评估结果：

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对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1笔债权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按照北京朝阳法院作出的（2018）京0105民初29074号判决，经评估分析，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1笔债权的可回收金额为8,010.07万元，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评估内容	评估基准日	账面价值
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	2023/5/31	2,955.00
	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2023/5/31	5,055.07
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合计		8,010.07

（二）抵押物价值评估结果：

2017年4月10日，三洲川化机核能与辉创思宇签订《抵押合同》，将其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功能区面积分别为24122.07平方米、3770.35、3269.63平方米的市场化商品房抵押给辉创思宇，抵押金额3,000万元。经向宁波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抵押物的抵押权人为辉创思宇（2023年10月24日，经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裁定万方嘉汇成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无其他抵押权。

除抵押权外，该抵押物存在查封情况如下：

- ①成都市青白江法院（首轮查封及轮后查封）；
- 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后查封）；
- 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后查封）；

④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轮后查封）。

2024年1月29日，首轮查封成都市青白江法院将该抵押物的处置权移交给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司正在推进抵押物的司法拍卖流程。在司法拍卖过程中，取得的资金优先向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万方嘉汇分配，若有剩余资金则向首轮查封及轮后查封主体分配。

抵押物类型及特点如下：

房屋建筑物 3 项，为食堂及宿舍大楼、综合办公楼、工业厂房，主要为钢混结构，面积合计为 31,162.05 平方米。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4809 号	食堂及宿舍大楼	钢混	2009/7/1	3,269.63
2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4809 号	综合办公楼	钢混	2009/7/1	3,770.35
3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4810 号	工业厂房	钢混	2007/7/1	24,122.07
	合计				31,162.05

土地使用权为 2 宗，土地面积合计 82,481.98 平方米。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土地终止年期	面积(m ²)
1	33101025924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4809 号	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17/4/28	2055/8/10	50,477.97
2	33101025925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4810 号	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功能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17/4/28	2055/8/10	32,004.01
		合计						82,481.98

1、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5 月 31 日，与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 1 笔债权资产，具体债权金额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评估基准日口径一致。

2、本次评估方法，采用假设清算法对可收回金额进行分析，即模拟债务企业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清算评估，计算债权资产变现值，最终确定对应债权的最大可收回金额，以此作为在该假设条件下的可收回债权价值。

根据抵押物特征，结合评估人员收集掌握的相关评估依据，对于抵押物或查封物为房地产的估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然后根据抵押

物的类型、性质及变现时间的长短等确定合适的变现系数，从而确定抵押物的价值。

3、参数选取

抵押房屋建筑物-工业厂房技术参数，债权人无法提供工程结算资料，因此综合造价的确定采用类比法求取。本次选用的典型工程源自浙江省湖州市 2021 年建造工业厂房的典型案列（因评估人员无法公开查询余姚地区可比交易案列，以能搜集到的同为浙江省湖州市房屋案列为参考）。选用典型工程与委估对象的使用功能、建筑结构、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层高等技术特征类似，典型工程造价为 2,019.65 元/平方米，确定委估房屋每平方米建安综合造价为：

$$2,019.65 \times 101/100 \times 96/100 \times 99/100 \times 98/100 \times 98/100$$

$$=1,861.90 \text{ 元/平方米。}$$

4、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

(1) 抵押的房屋建（构）筑物

本次委估的抵押物房屋建筑物为债务人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抵押人）自持的房屋，采取重置成本法进行估算。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本次委估抵押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为 66,923,500.00 元，评估净值 45,325,100.00 元。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价值		
					原值（万元）	成新率%	净值（万元）
1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809号	食堂及宿舍大楼	钢混	3,269.63	727.27	70	509.09
2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809号	综合办公楼	钢混	3,770.35	893.99	70	625.79
3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810号	工业厂房	钢混	24,122.07	5,071.09	67	3,397.63
合计				31,162.05	66,923,500.00		6,692.35

(2) 抵押物-房屋建筑物可收回金额

由于抵押资产存在短期强制处理等因素，所以存在快速变现价值与市场价值差异，

估价时点拍卖或者变卖抵押资产时，考虑短期内强制处理、潜在购买群体受到限制、心理排斥因素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最可能变现的价格一般比公开市场价值要略低，通常变现折扣率为 5%-20%；本次评估出具谨慎考虑，便于快速变现，本次项目变现折扣率取 20%。

(3)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可收回金额

土地使用权概况

本次抵押物-土地使用权为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82,481.98 平方米，2 宗土地均取得不动产权证。

土地的登记状况

土地登记状况一览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土地终止年期	面积(m ²)
1	33101025924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809号	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17/4/28	2055/8/10	50477.97
2	33101025925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810号	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功能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17/4/28	2055/8/10	32004.01
合计								82,481.98

土地权利状况

本次抵押物土地为债务人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为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土地利用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地上已建成食堂及宿舍大楼、综合办公楼、工业厂房等。

(4) 评估方法及过程

根据估价方法的选择要求，根据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待估宗地周边区域，即同一供需圈内，目前已供地数量较多，且交易案例可以收集，能够获得与待估宗地性质相似的比较案例，因此适合采用市场法。

估价对象位于工业区，为工业用地，项目土地也是通过招拍挂取得，该项目土地周边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市场交易案例丰富，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基本公式：待估宗地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5)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本次委估抵押 2 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5,674.76 万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评估价值
1	33101025924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809号	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50477.97	3,472.88
2	33101025925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810号	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功能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2004.01	2,201.88
合计						82,481.98	5,674.76

(6) 抵押物资产可收回金额

债权人（抵押权人）可以直接对担保财产行使抵押权，以获得优先受偿的权利。结合抵押物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的优先顺位，以及变现价值是否能够覆盖其他债权人优先顺位债权，确定本次债权人可获得的变现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市场价值）	评估可收回金额=评估价值×（1-变现折扣率）
1	固定资产	4,532.51	3,626.008
2	土地使用权	5,674.76	4,539.808
3	合计	10,207.27	8,165.816

抵押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抵押物-房屋建筑物的可收回金额+抵押物-土地使用权的可收回金额）

$$=3,626.008+4,539.808=8,165.816 \text{（万元）}$$

本次抵押物资产变现可收回金额 8,165.816 万元。

(7) 债权可收回金额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辉创思宇申报的债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8,010.07

万元；通过上述分析，债权人辉创思宇对于债务人三洲川化机核能抵押物资产变现可收回金额 8,165.816 万元。

本次债权资产抵押担保有效的变现可收回金额 8,165.816 万元大于债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8,010.07 万元。

二、对可回收年限及金额的判断情况、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结合评估报告的结论，公司认为该笔债权的可回收金额预计不低于 6,404 万元。针对回收年限，结合司法程序进度公司预计在 1-2 年内收回债权资金。如取得抵押物资产，公司将以此资产与设备方共同出资取得股权收益，或向设备方收取租金取得租赁收益。为此，公司将该笔投资计入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对该笔债权的已回收金额，报告期末是否对该笔债权计提减值准备、具体金额、原因及充分性，并结合上述回复说明购买该笔债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债权减值情况

截至回函日，公司暂未收回该笔债权，报告期末未对该笔债权计提减值准备，原因是该笔债权的评估金额 8,010 万元高于报告期末取得该笔债权的成本 6,400 万元，且该笔债权对应的抵押物本次评估值为 10,207 万元，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依判决书计算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 9,345.98 万元，公司判断通过司法拍卖，公司取得高于债权成本的资金或资产的概率较大，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购买债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关注军工标的资产，经合作伙伴推荐了解到三洲川化机核能是国内少数可以从事核潜艇、核电主管道加工制造的企业，其资质的核心资产是位于浙江余姚的大型锻造厂（曾承接各类中大型难加工核电、军工锻造产品和项目，并帮助三洲川化机核能取得相关资质），该资产对应的土地和厂房抵押给了辉创思宇。余姚锻造厂的大型锻压机为德国威普克潘克 7000 吨压机，最大锻造能力为 110 吨钢锭，主要承接核电、军工舰艇、航母、特种靶材、民用船只的轴端、泵壳等大型锻件项目。

公司投资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后，与航天三江集团、哈尔滨汽轮机厂等企业接洽了锻造业务，但是没有锻压设备。于是公司多次前往余姚锻造厂，与其沟通业务合作。了解到余姚锻造厂的军工和民用业务发展较好，有融资和资本运作规划，但是受限于锻造厂土地权属事项久拖未决而迟迟不能解决，而余姚锻造厂的进口大型设备又不能拆卸搬迁，导致融资、上市等发展目标严重受阻，于是公司联系收购辉创思宇所享有的对主债务人三洲川化核能的合法债权，拟通过债权取得余姚锻造厂的土地厂房，并与其合作提高公司制造业的水平和业绩。

收购债权后，全资子公司万方嘉汇即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办理变更执行申请人，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了执行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京0105执异3794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10月24日，万方嘉汇收到了执行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105执异3794号，执行法院裁定“本院(2023)京0105执23902号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由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3年12月6日万方嘉汇已向辉创思宇支付完成了全部债权转让款6,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目前本案已经在执行法院恢复执行并按照网络司法拍卖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有序推进。2024年5月6日，公司同执行法院遴选的评估机构赴抵押物现场评估，目前测绘和评估报告正在草拟过程中。

（3）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与辉创思宇、三洲川化核能及三位保证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情况，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经查，公司控股股东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实际控制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5%以上股东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辉创思宇、三洲川化核能及保证人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人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证人储小晗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利益。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公司购买该项债权的商业合理性的原因，并结合相关事项是否具有重大性、广泛性等，说明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1.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已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1）取得债权转让协议、尽调报告、评估报告、法院裁定书；

（2）检查会计凭证处理，核对原始凭证及银行对账单；

（3）访谈债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当事人、万方发展经办人员；

（4）取得审批流程截屏、会议纪要等与决策相关的支撑性文件；

（5）审计人员亲自到银行打印对账单核对，以了解债权出售方收到现金后的资金使用用途，是否存在其他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

2.不能确认该项债权投资是否可以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效益，无法判断购买该项债权的商业合理性的原因。

向万方发展、通迪新材料访谈后我们认为，万方发展债权投资参与拍卖，可以高价拍卖取得收益的可能性无法判断；法院流拍，可以取得房产土地，和上海加宁、通迪新材料拟投资企业控制权的问题，具有不确定性。结合万方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

实施审计程序后不能确认该项债权投资预期是否可以为万方发展带来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判断购买该项债权的商业合理性。

3.说明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对广泛性的规定，广泛性包括三种情形：一是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是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者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者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是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万方发展其他债权投资，涉及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为其他债权投资，结合评估报告判断该项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该事项仅对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产生影响，且不影响万方发展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因此，不满足“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者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者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满足“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综上所述，我们通过获取的审计证据实施审计程序后做出职业判断，上述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不足以说明其具有广泛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和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有关规定，我们出具保留意见是恰当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

二、关于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你公司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作为牵头行申请的贷款4,300万元于2023年10月24日到期后发生逾期。你公司作为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在担保到期

后未及时披露，吉林证监局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年审会计师认为短期借款逾期未偿还构成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1) 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说明公司对该笔债权的还款安排，逾期事项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回复：

一、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04.2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存现金	2.39
银行存款	2,897.05
其他货币资金	4.78
合计	2,904.22

截止 2023 年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04.22 万元，扣除使用受限的资金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903.72 万元。

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公司 2023 年末公司经营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2,904.22
应收票据	221.33
应收账款	4,346.54
预付账款	822.91
其他应收款	4,084.73
存货	3,737.89
其他流动资产	441.4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6,559.07
应付账款	1,545.93
预收账款	600.00
合同负债	245.24
应付职工薪酬	347.40
应交税费	2,405.75

项目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10,322.77
其他流动负债	1.6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5,468.69
经营营运资金	1,090.38

由上表可知，截止 2023 年末，公司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金额为 1,090.38 万元，主要是军工及农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占用了较多的资金，表明一方面公司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需求，需要金融负债来满足，另一方面如果存货形成销售、应收账款得以收回，公司的流动资金也可以维持企业正常运转，以及偿还短期债务。

三、逾期债权的还款安排及影响

公司已实施多项措施应对贷款逾期并减少影响，包括：

1、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作为牵头行），正在积极协商推动续贷合同的签订；

2、公司将加快处置回收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5,169.29 万元（帐面价值）；

3、公司将加快处置回收三洲川化核能的债权投资 6,404 万元（帐面价值）。

综上所述，贷款逾期并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会多渠道、多途径的去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财务风险应对能力，以保障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2）请你公司说明目前全部金融债务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债务逾期，是否存在其他需履行的担保责任。

公司回复：

金融债务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	贷款本金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是否逾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辽河支行	332.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否

序号	贷款机构	贷款本金 余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是否 逾期
2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江支行	500.00	2022年8月22日	2025年8月21日	否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99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4日	否
4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先锋支行	400.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0日	否
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孝感分中心	188.26	2023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1日	否
6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0	2023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否
7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0	2023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否
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8.00	2023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否
9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2022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4日	是
10	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2022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4日	是
11	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00.00	2022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4日	是
合计		6,910.26			

除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作为牵头行申请的贷款4,300万元(上表序号9、10和11)逾期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债务逾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需履行的担保责任。截止2024年5月31日，万方迈捷因贷款逾期产生的罚息、违约金96.3万元。

4. 2024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持股比例为29.18%。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万方源以其所持有的公司9,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变卖后所得价款，用于偿还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万方源未上诉，部分保证人提起了上诉，本案正在上诉审理过程中。年审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不稳定导致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1)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被冻结或轮候冻结、被司法执行或处置的具体进展，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

股东发生变更，并说明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截止回函日，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9,0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8%）。由于债务纠纷，万方源所持的上述股份全部处于被质押、冻结和轮候冻结的状态。

一、关于万方源股票质押及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押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累计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累计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累计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万方源	90,860,000	29.18%	90,860,000	100.00%	29.18%	90,860,000	100.00%	29.18%	57,916,503	63.74%	18.60%
合计	90,860,000	29.18%	90,860,000	100.00%	29.18%	90,860,000	100.00%	29.18%	57,916,503	63.74%	18.60%

二、质押平仓风险及化解情况

2017 年 1 月 3 日，九台农商行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532 号单一资金信托之资金信托合同》以自有资金通过国投泰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信托”)按委托人即九台农商行指令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银河汇融 10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有信托利益归属于九台农商行。

2017 年 1 月 12 日，国投信托分别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证券公司”）发出第 1 号和第 2 号投资指令，授权管理人银河金汇与被告万方源签订编号为[银河汇融 106 号-股质第 01 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编号分别为[汇融 106 号-01]和[汇融 106 号-0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时还载明初始交易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质押标的证券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股票类型为流通股。结算日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1 日，标的证券数量分别为 5,000 万股和 4,086 万股，总计 9,086 万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针对上述股票质押，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解押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针对上述质押延期回购事项，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075、2019-051、2020-003）。

2021 年 8 月 31 日金汇证券公司(代银河汇融 10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九台农商行与万方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两笔质押式回购借款本金是 7.35 亿元，金汇证券公司将主债权 7.35 亿元、利息、担保权利等全部权利转让给九台农商行。

2024 年 1 月 19 日，万方源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吉 01 民初 127 号，关于九台农商行与万方源等被告方之间的债务纠纷，已经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结果中与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万方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九台农商行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 735,000,000.00 元、期内利息 214,177,993.15 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违约金以人民币 735,00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支付至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

(2) 被告万方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九台农商行支付律师代理费 1,200,000.00 元；

原告九台农商行对被告万方源质押的万方发展 5,000 万股股票及孳息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对被告万方源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确认的债务，在本金 4 亿元及期内利息 116,559,452.05 元、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 64.8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九台农商行对被告万方源质押的万方发展 4,086 万股股票及孳息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对被告万方源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确认的债务，在本金 3.35 亿元及期内利息 97,618,541.10 元、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 55.2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对此，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被告人之一公司董事刘戈林女士（其他人未上诉）在接到《判决书》后进行了二审上诉，并接到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刘戈林

女士上述案件将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 14 时，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B 区 2 楼 212 智慧法庭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综上，万方源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公司 9,086 万股股票，其资金实际融出方为九台农商行。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上述股票及孳息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将用于偿还万方源对九台农商行的欠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截止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原因

万方源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和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8,044.4 万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 9,086 万股被违约处置，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二审尚未结束，万方源持有的 9,086 万股暂时不会拍卖，也暂时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事项造成影响。公司在 2024 年度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继续维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全力解决铸鼎工大原有关股东的业绩补偿方案、尽快消除保留事项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全力维护公司稳定，减少因股东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请你公司说明万方源是否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自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对问题 3、问题 4 的回复情况，说明相关事项不属于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强调事项段替代保留意见的情形，在此基础

上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1.相关事项不属于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的原因

(1) 万方发展提供了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初步评估；

(2) 与万方发展进行沟通，确认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了解 2024 年的资金收支计划；

(3) 财务报表已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

(4) 事项一涉及的债权方了解了其续约情况，判断其丕涉及到预计负债的计提；

(5) 强调事项段对财务报表不造成重大影响影响。

2.是否存在以强调事项段替代保留意见的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规定，注册会计师在评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应考虑两种情形：一是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二是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相关事项。如果财务报表已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但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不恰当的，应当发表否定意见；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区分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作出充分披露，如是则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

我们通过获取的审计证据实施审计程序后做出职业判断，万方发展已在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且影响强调事项段的事项不涉及对财务报表金额的调整，我们的审计意见客观谨慎，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三、2023 年年报其他事项

6. 2022 年至 2024 年一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70.79 万元、16,751.05 万元、2,761.81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0.12 万元、-520.90 万元、

-348.44 万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3.42 万元、-4,455.13 万元、-368.55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1)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 205.27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构成、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相关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交易商业实质等，自查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度	2023 年度收入占比 (%)	是否扣除	备注
其他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13.10	0.08	是	除粮食、鸡蛋外的其他农产品
服务费收入	12.74	0.08	是	应用场景示范测试服务
军工废料收入	8.56	0.05	是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153.87	0.92	是	房屋、车辆等对外出租
其他	17.00	0.1	是	
营业收入扣除小计	205.27	1.23		
军工业务	2,401.11	14.33	否	
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13,881.71	82.87	否	
民品机加业务	262.96	1.57	否	
营业收入合计	16,751.05	100.00		

二、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军工业务、农业业务。其中全部军工产品均为自主加工制造的产品，公司农业业务可分为生产类和贸易类，部分农产品进行加工，部分产品虽然没有加工工序，但承担了质量和价格风险。公司需要进行营业收入扣除内容主要包括有租赁收入、废料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等，该类型收入是为提升资产的利用价值和依赖于主营业务发生，可认定为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三、经营模式

1、农业业务板块

公司农业业务以粮食收储、加工和农产品直销为主，加工类业务公司从农户或其他机构购买原粮（以玉米和水稻为主），经过检斤检验后入库，加工成饲料玉米或大米后再择机销售。贸易类业务也是从农户或其他机构购买农产品，直销给下游客户。公司自主经营的粮库一处、大米生产线两条。

2、军工业务

公司军工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参与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等方式成为承研或承制单位。对于已批产定型的产品，基于军品保障要求及保密性考虑，通常由研发企业作为定型后保障生产的供应商，采购均采用配套供应模式。公司接到订单后，编制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技术和生产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技术参数等进行工艺分析，完成产品设计，确定工艺方案，编写工艺规程。确定生产任务后，生产部门根据合同约定交货定时间进行生产排程。生产部门各职能部门、生产班组按照技术部门制定的工艺规程及作业指导书，严格执行生产控制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在生产过程中，质量检查部门对各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监控，确保产品的质量。产成品入库后，库管部门将入库单与合同检查核对，并办理产品发运。

3、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合计 205.27 万元，全部为依赖于主营业务发生或提升资产利用价值的其他业务收入。该部分收入依赖于主营业务，与主营业务关联程度较高，具备交易商业实质，但并非证券交易所口径的主营业务，因此予以扣除。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行业景气度、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一、农业业务

农业是基础产业，近几年来，我国对农业出台的利好政策尤其多，行业发展将逐步由小、散、乱向规模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发展。但是，农产品竞争激烈，市场环境压力较大。从行业景气度看，传统的农户经济逐步下降，取而代之的是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经济。公司自 2020 年开展农业业务以来，下游客户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种类和业务内容不断丰富。由于 2023 年粮食价格波动剧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但随着国家提出 2024 年物价温和上涨，农产品价格已经有抬头迹象，短期内粮食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可能性很小。

经过三年多的积累，公司在农业业务方面已经具备了扩张的基础。2024 年，公司将重点在吉林省内增设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利用吉林省农业大省的资源，整合行业机构，进一步提升收入规模。综上，2024 年公司将加大对农业业务的力度，确保收入持续增长，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军工业务

国内军工产业中长期发展前景向好，军工业务面临的市场环境和行业景气度较往年好转。2024 年一季度，公司军工业务确认收入较 2023 年一季度相比有大幅增长。

综上，军工行业的中长期发展前景仍然看好。铸鼎工大和新瑞光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均不断拓展，对接的客户和产品型号均不断增加，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1) 获取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复核万方发展 2023 年营业收入扣除是否真实、合规、完整；

(2) 结合万方发展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复核其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完整；

(3) 取得万方发展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比较；

(4) 根据 2023 年度审计情况，访谈万方发展管理层，2024 年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是否存在由于经营导致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核查结论

我们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外，除审计报告事项披露导致万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外，其他未发现由于经营导致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 2021 年 2 月 26 日，你公司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公司以 1,000 万元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并以 6,200 万元收购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持有的铸鼎工大合计 36.47% 股权（增资前口径），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 40% 的股权，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邢大伟、王婷、沈亚平承诺铸鼎工大在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300 万元、3,000 万元及 4,000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铸鼎工大历年实际盈利金额，并结合 2021 年和 2022 年，铸鼎工大的产品或服务价格、下游需求、客户结构化、生产成本等与 2021 年收购时发生的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别说明铸鼎工大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铸鼎工大收购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 40% 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并以人民币 6,200 万元收购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持有的铸鼎工大合计 36.47% 股权（增资前口径），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 40% 的股权，成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业绩承诺方邢大伟、王婷、沈亚平承诺铸鼎工大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300 万元、3,000 万元及 4,000

万元，否则邢大伟、王婷、沈亚平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二、铸鼎工大产品或服务价格和生产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销售收入	6,612.66	3,072.02	1,796.63
2	营业成本	3,516.78	1,559.59	924.12
3	毛利率	46.82%	49.23%	48.56%

铸鼎工大近三年销售收入呈下滑态势,毛利率趋于平稳,营业成本随销售收入下降而下降。

三、下游需求

铸鼎工大的下游需求雷达、卫星通信等产业在 2022、2023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芯片国产化替代、型号列装节奏变化、国内经济大形势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总体出现了下滑或波动的情况,给其经营带来了较大不利影响,也导致其实际完成业绩和承诺业绩相差较大。

四、客户结构

铸鼎工大近三年的批量供货客户无重大变化。

2021-2023 年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A	4,077.41	1,617.79	413.05
2	B	2,351.56	7.57	
3	C	524.27	707.41	1,281.38
4	D	72.86	31.16	14.33
5	E	350.15	999.86	
	合计	7,384.66	3,363.79	1,708.76

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相关上市公司 2022、2023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受公共卫生事件、芯片国产化替代、型号列装节奏变化、国内经济大形势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大多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部分公司甚至出现连年亏损的现象。铸鼎工大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样受到上述因素影响，业绩出现了逐年下滑情况，表现同整个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大致相同。

上市公司	主要业务	净利润（亿元）			净利润增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火箭科技	信传输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	1.11	0.73	0.50	-34%	-32%
新光光电	光电导引产品	0.01	-0.27	-0.41	-2,800%	-52%
盟升电子	卫星导航、卫星通信、电子对抗相关系统及产品	1.35	0.28	-0.49	-79%	-275%
烽火电子	通讯系统、电声产品	1.14	1.00	0.63	-12%	-37%
上海沪工	智能制造设备、航空航天产品	1.46	-1.33	-0.54	-191%	59%

综上，报告期末铸鼎工大的产品价格、毛利润、客户结构、生产成本等与 2021 年收购时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差距较大的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减弱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条款，说明业绩承诺方历年需业绩补偿金额及具体计算过程。

公司回复：

一、基本情况说明

1、首次投资铸鼎工大，公司持股达到 40%，为第一大股东并享有控制权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铸鼎工大、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和《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并以人民币 6,200 万元收购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持有的铸鼎工大合计 36.47% 股权（增资前口径），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 40% 的股权，成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邢大伟将不低于铸鼎工大 22% 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 40% 股权的公告》。

2、新投资人增资，公司持股比例被稀释到 38.18%，公司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享有控制权

2021 年 9 月 9 日，铸鼎工大引入新的投资人哈尔滨宇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枫科技”）为其增资 1,000 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铸鼎工大的注册资本由 1,125 万元增加至 1,178.56 万元，哈尔滨宇枫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铸鼎工大 4.5447% 的股权，公司持有铸鼎工大的股权比例从 40% 降至 38.18%，公司仍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并享有对其的控制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3、新投资人增资，公司持股比例再次被稀释到 37.64%，公司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享有控制权

2023 年 6 月，铸鼎工大引进投资人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创投”）向铸鼎工大出资共计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 220 万元用于宇枫科技 10.712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铸鼎工大本次增资前 0.9089% 的股权；剩余 480 万元用于增资扩股，对应铸鼎工大本次增资后 1.41176% 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铸鼎工大的注册资本由 1,178.56 万元变更为 1,195.4367 万元；哈创投合计取得铸鼎工大 27.588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铸鼎工大 2.3078% 的股权；公司持有铸鼎工大的股权比例从 38.18% 降至 37.64%，公司仍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并享有对其的控制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签署的《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业绩承诺方邢大伟、王婷、沈亚平承诺铸鼎工大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300 万元、3,000 万元及 4,000 万元，否则邢大伟、王婷、沈亚平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 40% 股权的公告》。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21年，铸鼎工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93.76万元，完成2021年业绩承诺金额达94.52%，高于当年承诺不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额的75%。根据协议约定，不启动调整估值。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2、2022年，铸鼎工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6.88万元，未完成收购协议约定，完成率22.56%，低于当年承诺不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额的75%。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850.78万元，完成率53.79%，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75%。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三）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2021年2月26日，公司与铸鼎工大、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以下简称“盈利补偿主体”）签署的《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第5.5条中约定“发生补偿义务时，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当补偿的金额，首先抵扣公司当期应支付的老股转让款，当期应付老股转让款不足抵扣时，则抵扣次年的老股转让款，以此类推。若全部年度未支付的老股转让款仍不足以抵扣，再以盈利补偿主体应享有的分红款抵扣，分红款抵扣后仍有不足部分，经公司书面同意由盈利补偿主体以所持铸鼎工大股权进行补偿。”

1、铸鼎工大相关盈利补偿主体应付补偿款

2021-2022年度，铸鼎工大承诺两年累计应完成业绩合计为5,300万元（其中，2021年为2,300万元，2022年为3,000万元），铸鼎工大截至2022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2,850.78万元，完成率为53.79%，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75%，因此，按照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为3,327.24万元。

2、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及逾期违约金

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合计6,200万元（第一笔1,000万、第二笔2,000万元对应考核2021年业绩、第三笔1,600万元对应考核2022年业绩、第四笔1,600万元对应考核2023年业绩）。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950 万，尚差 1,050 万元未支付，且按《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还应支付逾期违约金，经计算第二笔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逾期违约金为 308.55 万元。

因此，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及逾期违约金合计 2,958.55 万元（其中，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剩余应付 1,050 万元，逾期违约金 308.55 万元及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1,600 万元）。

3、轧差后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进行多次沟通，最终依照《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将 2022 年度铸鼎工大相关盈利补偿主体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368.69 万元（根据上述 1、2 计算结果，铸鼎工大相关盈利补偿主体应付补偿款 3,327.24 万元减去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及股权款延期支付违约金合计 2,958.55 万元）。

以上内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业绩承诺方延迟作出补偿的原因

公司与业绩承诺方进行多次沟通后，于 2024 年 4 月达成一致，依照《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铸鼎工大相关盈利补偿主体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三、后续履行事项

公司与铸鼎工大相关盈利补偿各主体已经对上述业绩补偿计划达成一致，且本次业绩补偿计划的计算与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完全一致，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3）请你公司结合股权支付条款和违约条款，说明截至目前收购铸鼎工大的款项支付情况，双方是否涉及违约情形，违约金额及计算过程。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950 万，尚差 1,050 万元未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1600 万元和第四笔股权转让款 1600 万元因 2022 年和 2023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而无需支付。按《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公司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经计算第二笔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逾期违约金为 308.55 万元。

违约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日期	实付日期	收款主体	金额	天数	违约补偿率	违约金
2021/3/1	2021/3/1	铸鼎工大	500.00	0	0.05%	0.00
2021/3/31	2021/6/28	铸鼎工大	150.00	89	0.05%	6.68
2021/3/31	2021/7/2	铸鼎工大	50.00	93	0.05%	2.33
2021/3/31	2021/6/7	铸鼎工大	100.00	68	0.05%	3.40
2021/3/31	2021/6/9	铸鼎工大	100.00	70	0.05%	3.50
2021/3/31	2021/10/29	铸鼎工大	50.00	212	0.05%	5.30
2021/3/31	2021/12/11	铸鼎工大	50.00	255	0.05%	6.37
2021/3/1	2021/3/9	邢大伟	430.06	8	0.05%	1.72
2021/3/1	2021/3/9	王婷	309.68	8	0.05%	1.23
2021/3/1	2021/3/9	王碧怡	60.26	8	0.05%	0.24
2021/3/1	2021/6/22	邢大伟	50.00	113	0.05%	2.83
2021/3/1	2021/6/23	邢大伟	50.00	114	0.05%	2.85
2021/3/1	2021/6/24	邢大伟	50.00	115	0.05%	2.88
2021/3/1	2021/6/25	邢大伟	50.00	116	0.05%	2.90
2022/4/30	2022/8/17	邢大伟	500.00	109	0.05%	27.25
2022/4/30	2022/10/26	邢大伟	100.00	179	0.05%	8.95
2022/4/30	2022/11/30	邢大伟	50.00	214	0.05%	5.35
2022/4/30	2022/12/2	王婷	50.00	216	0.05%	5.40
2022/4/30	2022/12/8	王婷	60.00	222	0.05%	6.66
2022/4/30	2022/12/8	王婷	90.00	222	0.05%	9.99
2022/4/30	2022/12/8	王婷	100.00	222	0.05%	11.10
2022/4/30	2023/4/30	邢大伟、 王婷、王 碧怡	1,050.00	365	0.05%	191.62
违约金小计						308.55

(4) 2024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根据相关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扣减应付股权转让款及股权款延期支付违约金的差额，金额为 368.69 万元。请

你公司结合问题（2）和问题（3）回复及具体协议条款，说明补偿金额的计算过程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

2022 年铸鼎工大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A	2,173.90
2022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B	676.88
2021 年-2022 年累计完成净利润 C=A+B	2,850.78
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 D	5,300.00
未完成业绩 E=D-C	2,449.22
占比 F=E/D	46.21%
交易金额 G	7,200.00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 H=F*G	3,327.24
2022 年应付股权转让款（对应 2021 年业绩） I	1,050.00
违约金 G	308.55
2023 年应付股权转让款（对应 2022 年业绩） K	1,600.00
公司应付合计 L=I+G+K	2,958.55
业绩承诺方应付公司 M=H-L	368.69

综上：公司与铸鼎工大业绩承诺方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订 2022 年业绩补偿协议约定 2022 年业绩补偿款为 3,327.24 万元，扣除公司应付未付的第二笔、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050+1,600=2,650 万元）及违约金（308.55 万元），业绩承诺方应支付公司 3,327.24-（1,050+1,650+308.56）=368.69 万元。

（5）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交易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如否，说明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与铸鼎工大业绩承诺方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订（2022 年）业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该笔业绩补偿款 368.69 万元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笔业绩补偿款。

按照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和铸鼎工大就业绩补偿金额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业绩承诺方如违反相关约定延迟向公司支付的，每延迟一天应该向公司支付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公司在约定日期未能收到该笔业绩补偿，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对方的违约责任。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结合铸鼎工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审计程序，确认铸鼎工大完成业绩与承诺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检查相关协议、文件资料，对万方发展管理层、铸鼎工大业绩承诺主要代表方邢大伟进行访谈，了解触及业绩补偿后双方的补偿方案以及万方发展对铸鼎的控制是否发生变化；

(3) 取得万方发展获取补偿金额的计算过程并重新计算，结合补偿协议，核查万方发展支付股权款的金额，确认补偿金额的准确性；

(4) 检查截止回函日是否收到业绩补偿款，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向管理层了解如未按期收到补偿款的拟应对措施。

2.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万方发展业绩补偿款计算过程正确，符合双方协议的约定；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款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万方发展，截止回函日尚未收到补偿款，万方发展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当。

8. 你公司前期因收购铸鼎工大形成商誉 6,272.94 万元，前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56.41 万元；因收购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形成商誉 72.65 万元，前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本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收购湖北九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耀精密”）、湖北腾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威机械”）产生商誉期末余额分别为 241.96 万元、362.74 万元，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1) 请你公司结合历年来铸鼎工大业务开展、经营业绩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在手订单等，说明铸鼎工大商誉各期减值测试过程、资产组的认定情况、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

润率、折现率等)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铸鼎工大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并请说明前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充分性。

公司回复：

一、铸鼎工大业务开展情况

铸鼎工大的主导产品为高硅铝合金、梯度硅铝合金和铝合金定制化复合结构产品、雷达配套设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等；公司产品类别包括盖板和壳体。

二、铸鼎工大历年经营业绩趋势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09.38	11,590.60	11,667.65
负债总额	5,588.05	5,033.18	4,298.52
净资产	5,321.33	6,557.42	7,369.13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6,612.66	3,072.02	1,796.63
利润总额	2,329.64	859.05	544.47

铸鼎工大确认销售收入的条件是已授权批准的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产品已按合同约定交付给客户指定地方，发货回执已签回并取得客户验收凭据。铸鼎工大历年确认的收入，均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三、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国内外现状，总的趋势是采用新一代的材料取代老一代的材料。目前第3代以后的材料逐渐在一些尖端领域展开批量应用，但铸鼎工大的产品还未普及至民品领域，因此受军工订单波动的影响较大。

四、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国内可以批量生产高硅铝合金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企业约5家，总体竞争程度不太激励。

五、铸鼎工大2022年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企业整体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8,785.26万元（其中：

商誉账面价值 15,682.35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商誉	15,682.35
固定资产	1,837.55
无形资产	1,179.92
开发支出	72.95
长期待摊费用	12.49
合计	18,785.26

公司依据铸鼎工大的整体资产组（含商誉）采用收益法评估及收益评估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8,785.26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22,275.80 万元。

经测算，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为 22,275.80 万元，大于资产组（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8,785.26 万元，经测算不存在商誉减值，因此公司 2022 年末未计提商誉减值。

六、2023 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充分性

1、根据协议约定铸鼎工大 2021-2023 年净利润分别为 2,3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2021 年净利润 2,261.01 万，完成 2021 年业绩承诺金额达 75%。2022 年净利润为 763.87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为 337.84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完成率未达 75%（实际完成 36.16%），2022-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大幅下降，公司计提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2、公司聘请评估事务所对截至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评估。

在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审计人员充分沟通、协商后，管理层最终确定，截止本次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8,857.08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一、被并购方资产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736.04
无形资产	1,178.08
开发支出	251.54
长期待摊费用	9.08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二、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	6,272.94
三、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小计	9,447.67
四、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9,409.41
五、包含商誉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合计	18,857.08

3、评估结论

根据预测的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然后减去初始营运资金，即可得到铸鼎工大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为 14,980.42 万元。如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估值结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一、净现金流量（税前）	1,101.17	632.10	1,005.19	1,352.17	1,835.18	2,634.31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N
折现率	11.23%	11.23%	11.23%	11.23%	11.23%	11.23%
折现系数	0.9482	0.8524	0.7663	0.6889	0.6193	5.5127
二、税前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044.08	538.80	770.28	931.52	1,136.58	14,522.04
三、净现金流量折现值累计	18,943.29					
减：初始营运资金	3,962.87					
四、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4,980.42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铸鼎工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测算，在基准日，铸鼎工大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为 14,980.42 万元。

铸鼎工大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两种方法对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结果如下：

①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产生商誉单位所在资产组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610.86 万元，处置费用为人民币 252.22 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12,358.64 万元。

②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铸鼎工大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8,857.08 万元，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4,980.42 万元。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评估价值 12,358.64 万元，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评估价值为 14,980.42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621.78 万元，差异率 17.5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因此，本次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4,980.42 万元。

铸鼎工大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8,857.08 万元大于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可收回金额 14,980.42 万元，商誉整体减值 3,876.66 万元。

综上，由于铸鼎工大在 2023 年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基于铸鼎工大预测的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利润率等主要参数，并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在手订单等情况进行预测，结论具备合理性，本次商誉减值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2) 请你公司分别结合万方迈捷、九耀精密和腾威机械三家公司的收购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的合规性。

公司回复：

一、万方迈捷报告期内计提商誉减值的合规性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万方迈捷出资 750 万元，持股 60%，收购时点企业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净资产为 378.91 万元，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整体收购分摊企业商誉为 121.09 万元，收购对应产生 60% 股权商誉为 72.65 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60.00
杨凯	500.00	40.00
总股本	1,250.00	100.00

万方迈捷历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970.18	7,996.93	5,895.47
负债总额	7,208.63	6,304.39	5,714.65
净资产	1,761.55	1,692.54	180.8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9,843.84	10,810.03	13,630.76
营业成本	8,842.95	10,224.87	14,305.14
营业毛利率	10.17%	5.41%	-4.95%
利润总额	608.92	-94.04	-1,509.57
净利润	605.70	-94.04	-1,509.57
利润率	6.15%	-0.87%	-11.07%

根据上述明细表, 万方迈捷2023年营业收入13,630.76万元, 营业成本为14,305.14万元, 整体营业毛利率为-4.95%, 净利润为-1,509.57万元, 利润率-11.07%。

因收购万方迈捷形成商誉72.65万元较小, 对企业利润影响较小, 2023年公司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商誉减值的评估工作。但考虑到万方迈捷所处农业粮食加工贸易领域受国内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较大和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等综合考虑市场因素, 公司通过对2023年财务报表合理性分析和谨慎性判断, 本期全额计提商誉减值,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湖北九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规性

湖北九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军工船舶航天航空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按图纸加工制造、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

湖北九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成立, 公司自2022-2023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相关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9.61	1,095.58
总负债	286.70	277.93
净资产	682.91	817.65
经营业绩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35.31	239.63
利润总额	35.30	-149.28
净利润	33.76	-143.3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经营业绩比较稳定。

综上, 在综合考虑市场因素、行业发展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三、湖北腾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合规性

湖北腾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4 日；

主营业务是以军工船舶航天航空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按图纸加工制造、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

评估基准日近二年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52.59	1,424.05
负债总额	680.38	680.49
净资产	372.21	743.5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27.01	1,006.78
利润总额	71.87	-27.61
净利润	71.87	-30.20

根据企业及行业近两年增速情况，公司认为湖北腾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具有上升空间。综上，在综合考虑市场因素、行业发展等情况，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1) 评价并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对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和审批；

(2)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

(3) 复核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期间的收入、毛利率、经营费用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 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复核评估报告中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期间的收入毛利率、经营费用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计算是否准确；

(5) 评价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在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是否恰当；

(6) 结合以前年度的商誉减值测试依据，和本期商誉减值测试依据对比，复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差异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后，我们认为万方发展公司 2022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存在合理性；2023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充分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322.7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对方、形成原因及时间。

公司回复：

一、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权款，往来款，借款及公司重组时遗留的款项。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账龄
1	邢大伟	应付股权转让款	2,626.33	2021 年 2 月，万方发展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的老股东邢大伟、王婷和王碧怡约定以 6,200 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铸鼎工大 387.50 万元的注册资本。并约定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铸鼎工大完成业绩承诺时，万方发展根据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铸鼎工大均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因此形成了应付款项。	2-3 年
2	王婷	应付股权转让款	1,310.31	原因同序号 1	2-3 年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账龄
3	王松桥	应付股权转让款	462.78	2023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光”)与湖北九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耀精密”)的老股东王松桥约定以102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九耀精密420万元的注册资本。并约定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九耀精密完成业绩承诺时,新瑞光根据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2023年12月,九耀精密预计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可能性很低,新瑞光与王松桥签订了补充协议,将交易价款变更为720万元,并变更了业绩承诺指标和付款金额,因未到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业绩承诺期,因此形成了应付款项。	一年以内
4	张军	应付股权转让款	405.00	2023年3月,新瑞光与湖北腾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威机械”)的老股东张军和熊友兵约定以750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腾威机械132万元的注册资本。并约定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腾威机械完成业绩承诺时,新瑞光根据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因2023年度腾威机械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新瑞光未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以及未到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业绩承诺期,因此形成了应付款项。	一年以内
5	王碧怡	应付股权转让款	313.36	原因同序号1	2-3年
6	熊友兵	应付股权转让款	45.00	原因同序号4	一年以内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账龄
7	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1,644.47	往来款	一年以内:16.00万元;2-3年:32.90万元;5年以上:1595.57万元
8	沈阳超力钢筋	往来及其他	460.32	历史遗留款项	5年以上
9	吴凤祥	往来及其他	424.89	借款	一年以内
10	辽宁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308.68	历史遗留款项	5年以上
11	日本三菱来料加工项目	往来及其他	237.48	历史遗留款项	5年以上
1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往来及其他	202.00	审计费	4-5年:80.00万元;5年以上:122.00万元
13	安装公司亏损	往来及其他	150.62	历史遗留款项	5年以上
14	北京嘉富豪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138.08	借款	一年以内:33.32万元;2-3年:104.76万元
15	杨凯	往来及其他	115.07	借款	一年以内
16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105.04	往来款	2-3年:61.46万元;3-4年:43.58万元
17	深圳市特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及其他	101.01	历史遗留款项	5年以上

二、上表三笔借款的具体情况

借款单位	出借人	借款事由	借款时间	借款总额(万元)	计提利息(万元)	已偿还金额(万元)	剩余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
万方迈捷	吴凤祥	用于采购粮食及日常经营	2023年度	650.00	4.89	230.00	424.89	是	不适用	吴凤祥任万方迈捷总经理	否
万方迈捷	杨凯	用于采购粮食及日常经营	2023年度	289.00	8.67	182.60	115.07	是	不适用	杨凯为万方迈捷股东	否
万方发展	北京嘉富豪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中,5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铸鼎工大的股权款;1100万元,由万方发展出借给原子公司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房地产项目建设	2022年度	1,600.00	58.08	1,520.00	138.08	是	不适用	无	否

三、公司应付万方鑫润款项的说明

公司自 2018 年-2022 年末, 均有其他应付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余额, 其中 2020 年报中披露期末余额为 1,595.57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

2015 年 7 月 10 日, 公司与北京顶尖私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顶尖私行”)签订了《合资协议》, 双方共同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北京万方鑫润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鑫润”），其中公司出资 3,500 万元人民币（占万方鑫润注册资金的 70%），北京顶尖私行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占万方鑫润注册资金 30%）。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2、股权出售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万方鑫润 70% 股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方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出售完毕万方鑫润 70% 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3、股权变更一览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发展	3,500	70%	万方金控	3,500	70%
顶尖私行	1,500	30%	顶尖私行	1,500	30%

注：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万方金控”）为协议签署方万方集团指定股东变更对象。

4、出售前后存在资金往来的说明

万方鑫润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依据日常经营需要存在临时资金往来情况，且公司一直应付万方鑫润资金。股权售后，公司仍然需要偿还出售前应付万方鑫润的款项。公司与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9.1 条及（2020 年修订）9.1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已如实披露了关联方往来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分别在 2018-2023 年年报中，均如实披露了对万方鑫润的应付账款余额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历年与万方鑫润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具体披露在当年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

财务处理时点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2018.06.30	其他应付款	6,847.95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4,534.27
2019.06.30	其他应付款	4,114.30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2,105.57
2020.06.30	其他应付款	1,995.57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1,595.57
2021.06.30	其他应付款	1,595.57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1,595.57
2022.06.30	其他应付款	1,595.57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1,595.57
2023.06.30	其他应付款	1,595.57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0.00

6、协助执行及执行异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财务部收到万方鑫润直接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万方鑫润将其对公司的债权余额（金额为 1,595.57 万元）转让给万方金控，自公司财务部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万方鑫润对公司即不再享有任何债权。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朝阳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7 份，内容为：协助执行被申请人万方鑫润名下应收公司账款人民币共计 1,394.07 万元，在协助朝阳法院期间，不得私自对上述应收账款办理转移、挪用及发还等一切手续，协助执行期限为两年（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公司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及时向万方金控和万方鑫润通报了情况，并按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暂时未对《债权转让通知》进行账务处理。由于公司为协助执行方，非案件当事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此事件不属于应披露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未予披露。

2023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朝阳法院现场送达的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7份，要求公司代万方鑫润履行到期债务。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3月1日收到万方鑫润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即不再对万方鑫润负有任何债务，因此公司当场提出了异议并于2023年12月21日向朝阳法院提交了书面异议书，朝阳法院通过笔录表示“鉴于你司已提出异议，法院不会就所涉及的款项对你司采取强制措施”。解除协助执行后，公司财务部依据2021年3月1日万方鑫润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进行了账务处理。截止目前，公司对万方鑫润的应付账款余额为0元。

10.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693.9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347.40 万元，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金额为 2,663.25 万元，占总额的 56.73%。

(1) 请你公司结合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和相应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截至回函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根据以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0~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年以 上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	坏账 计提 比例	2.5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各类业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大类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军工产品	2,942.70	182.63	6.21%	1,530.81
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1,241.53	77.24	6.22%	379.11
其他	509.71	87.53	17.17%	85.66
合计	4,693.94	347.40	7.40%	1,995.58

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业务大类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组合计提比例
军工产品	爱乐达	5.85%
	华秦科技	6.92%
	光威复材	5.80%
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深粮控股	2.67%
	五米常香	3.82%
	厦门象屿	1.75%

*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通过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比较，公司军工产品业务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较为接近，处于中间位置，农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等。

公司回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分布	期后回款金额
1	A	军工产品	1,499.45	71.52	4.77%	1 年以内:1281.38;1-2 年:218.07	803.09
2	B	玉米销售	409.98	10.25	2.50%	1 年以内	100.00
3	C	军工产品	352.64	35.26	10.00%	1-2 年	99.00
4	D	军工产品	266.89	10.97	4.11%	1 年以内	121.90
5	E	农产品	134.29	3.36	2.50%	1 年以内	134.29
合计			2,663.25	131.36	4.93%		1,258.28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结合营业收入、货币资金审计程序，确认应收账款本期增加减少的匹配性与合理性；

(3)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并与万方发展以前年度指标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4)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回函内容与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不一致的，分析不符原因，检查销售合同、发运单等相关原始单据，调查被审计单位对于回函与账面记录之间差异的解释是否合理，并检查支持凭证，针对未回函的账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5)了解本期信用政策，与上期相比较有无变化以及变化的合理性，取得万方发展的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其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适当性，检查应收账款的账龄，重新计算坏账，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6)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相关的应收账款，执行关联方及其交易审计程序，核查其公允性；

(7)核查应收账款截止报告日的期后事项，检查其回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退货等异常情形。

(8)检查应收账款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在报表及附注中的有关披露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2.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万方发展期末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坏账金额计提充分，列报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1.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3,884.7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46.88 万元，去年同期存货余额 20,610.7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去年同期存货余额 20,610.71 万元，其中包含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房地产”）确认的开发成本 16,848.08 万元，因本报告期公司处置了天源房地产的股权，致使天源房地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6.88 万元，是因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产销量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致使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合同售价，公司以合同售价为依据，对高于合同售价的部分全部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1）评价、测试管理层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 2023 年度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分析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

（3）制定存货监盘计划，实施监盘程序，确认期末存货的数量和质量。从存货明细表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与盘点记录的数量核对；从盘点记录中抽取有代表性的样本，与存货明细表的数量核对。

（4）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存货周转天数、存货周转率进行分析；

（5）核查原材料采购合同、出入库单、发票、付款等；检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的出入库及物流信息资料，结合成本审计，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和计价准确性；

（6）对重要供应商实施访谈、函证程序，确认其交易额及期末应付账款的完整性、准确性，结合工商信息分析供应商与其采购的匹配性；

(7) 取得存货跌价测算表，复核其计算过程，重新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认存货期末计价的准确性；

(8) 检查存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 核查结论

经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万方发展由于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天源房地产引起期末存货余额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万方发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方法适当，减值计提充分。

12.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因处置子公司导致关联方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房地产”）对你公司形成资金占用，2023 年累计发生额 4,743.22 万元，期末余额 4,595.11 万元。5 家子公司对你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涉及会计科目均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122.75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已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并说明你公司与天源房地产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日最高占用额，截至回函日该笔款项的已回收金额、剩余金额。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栢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人民币 9,000 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天源房地产 100% 股权（天源房地产主要在北京市顺义区实施土地一级整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7,291.22 万元）。北京栢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天源房地产、北京栢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

补充协议约定，（1）北京栢裕应在补充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60% 作为首付款即 5,400 万元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收到首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天源房地产 60% 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北京栢裕名下。本次股权过户后，双方一致同意撤销天源房地产董事会，改设一名执行董事，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北京栢裕推荐的人员为执行董事，并聘任为公司总经理；（2）北京栢裕应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交易价款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天源房地产 40% 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北京栢裕名下。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主要是为了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通过分批过户股权，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在股权交易中的利益。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天源房地产、北京栢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补充协议，（1）明确了天源房地产对公司的应付款尚有 3,199.74 元未支付，调整天源房地产向公司支付应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并约定双方自协议签署日起，不再互相新增往来款项及借款；（2）调整北京栢裕股权转让款尾款支付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天源房地产应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5 日内配合北京栢裕完成剩余 13.6667%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止目前，北京栢裕已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7,770 万元，尚有 1,23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公司已经将天源房地产 86.3333% 股权的过户给北京栢裕，公司尚持有万方源 13.6667% 的股权，天源房地产目前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将处置天源房地产形成的资金占用 4,595.11 万元全部收回，目前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截至回函日该笔款项剩余金额为 0 元。

（2）请你公司分别说明对 5 家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关往来款项的形成时间、账龄、偿付安排、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关往来款项的形成时间、账龄、偿付安排等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形成时间	金额（万元）	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北京殷闻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1.00%	2020年	0.15	0.15	3-4年	是
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2年	520.92	1,963.60	1-2年	是
		2023年	1,442.68		1年以内	
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023年	119.00	119.00	1年以内	是
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8.88%	2023年	40.00	40.00	1年以内	是
吉林万方沃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00		
合计			2,122.75	2,122.75		

如上表所示，5家子公司共计形成期末往来款项余额2,122.75万元，是公司支持各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累计所形成。各子公司目前暂无明确的偿付安排，公司日后会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督促子公司及时回款。

与5家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的需审议和披露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万方发展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核对账户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与万方发展不相关的资金往来等情况；

(2) 结合货币资金审计，检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收支凭证，关注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 获取万方发展的征信报告，与账面情况核对，并结合网上公开信息查询借款、担保等情况；

(4) 检查相关协议、文件，向管理层访谈，检查相关审批流程，确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期后事项；

(5) 审计人员亲自到银行打印对账单，审核天源公司期后回款的真实性，确认截止报告日已收回资金占用款项；

(6) 核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万方发展除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